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訴訟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由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訴訟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法院」)對被告針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收到之判決作出上訴之判決(「終審判決」)，其中包括：(1)推翻深圳輝華倉儲服務有限公司及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侵犯原告商標之裁決，並且法院認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並無觸犯這樣的行為；(2)廣州七色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須停止於其商品、網站及其招商活動中單獨使用「七色花」標識；(3)廣州七色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須向原告支付總數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60,000港元)之損失及合理開支；及(4)廣州七色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須承擔總數人民幣46,100元(相當於約56,100港元)之訴訟費。

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判決而確認之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計提撥備淨額約人民幣27,800,000元(相當於約33,812,000港元)將按終審判決撥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吳保光先生。

* 僅供識別